

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5年10月12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 —— 第三階段公眾參與 (發展局)	2014年12月3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發展項目提供下列資料 ——</p> <p><u>環境問題</u></p> <p>(a) 關於香港國際機場(下稱"機場")的航機活動對東涌造成噪音污染的關注事項，有關<u>現況</u>的資料，以及在<u>將會和不會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的兩種不同情況下</u>有關直至2030年<u>每5年一次的推算</u>，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飛機噪音預測25等量線詳情； (ii) 飛機噪音預測20等量線詳情；及 (iii) 在夜間會產生逾80分貝噪音的航機活動次數； 	<p>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5年7月20日隨立法會CB(1)1132/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於每日正午12時至下午2時在東涌的空氣偵測到的多種污染物(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及二氧化硫)的數字；</p> <p><u>港鐵東涌線的容量</u></p> <p>(c) 鑒於一名委員認為，港鐵東涌線的載客餘量約為4 000人，但在2031年東涌新市鎮擴展完成後，於繁忙時間使用列車服務的人數會增加約15 000人，港鐵東涌線能否應付新增人口的交通需求；</p> <p><u>區內就業問題</u></p> <p>(d) 機場及北大嶼山醫院一方面有大量職位空缺，另一方面東涌區內居民對職位的需求龐大，反映大嶼山現時出現人力錯配的情況，政府當局有何措施處理此情況；及</p> <p>(e)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部分委員的建議，即取消青馬大橋及擬建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收費，為東涌的經濟發展注入活力。</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 (發展局)	2015年6月2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市區重建局提供作安置用途的4幢樓宇(即必發臺、麗珠大廈、豉油街12號及順成大廈)當中，每幢樓宇的房屋單位數目及空置率分別為何。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5年8月27日隨立法會CB(1)1210/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聽取各界就"促進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下的樓宇重建"表達意見 (發展局)	2015年7月16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及相關文件，以就下列事宜作出解釋 —</p> <p>(a) 關於部分團體代表在會議上表示，當局於早年批出土地讓公務員建屋合作社(下稱"合作社")計劃的社員發展合作社樓宇時，該等社員已繳付土地價值的一半作為土地補價；為何政府當局聲稱他們只曾繳付土地價值的三分之一作為土地補價；</p> <p>(b) 就有關的土地補價而言，當局是否按不同的條款／條件就不同的合作社樓宇／"政府為公務員興建樓宇計劃"下的樓宇批出土地；</p> <p>(c) 自批出土地以來，政府當局曾否更改有關出售合作社單位或重建合作社樓宇後</p>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5年8月27日隨立法會CB(1)1211/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須向政府支付的土地補價的評估原則／方法；若曾作出更改，有關的詳情為何；及</p> <p>(d) 有關的評估原則／方法是否與當局就所有合作社／"政府為公務員興建樓宇計劃"地盤的土地補價進行評估的原則／方法相同；若否，原因為何。</p>	
4. 工務計劃項目第259RS號——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的單車徑——屯門至上水段(餘下工程) (發展局)	2015年7月2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當局會否在擬建單車徑沿途的休息處或匯合中心提供自助單車租賃設施；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p> <p>(b) 在將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妥為加入註釋，以詳細說明每個費用項目下的開支(例如合約管理、駐工地人員管理、建造單車徑地面部分的費用)。</p>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5年8月14日隨立法會CB(1)1184/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調整水務署轄下與民生無關的收費 (發展局)	2015年7月2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何在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993/14-15(01)號文件]附件載列的水務署轄下20項政府服務收費當中 —</p> <p>(a) 現行成本收回率的差異甚大(介乎20.4%至91.4%)；及</p> <p>(b) 部分項目的成本收回率(例如項目1至6)遠低於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p>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5年8月14日隨立法會CB(1)1184/14-15(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6.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建議發展大綱圖及第三階段社區參與 (發展局)	2015年7月2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就採用"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及"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發展一個新發展區，比較兩者對現有居民、商戶、農戶、土地業權人，以及在擬議新發展區內及附近持有土地的發展商等所帶來的影響；</p> <p>(b) 以一幅地圖顯示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項目涵蓋範圍內的非原居民鄉村及將會在項目下被清拆的鄉村的位置；</p>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5年9月16日隨立法會CB(1)1238/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因應田北辰議員就市民於2030年對新界西北鐵路服務的需求及有關服務的載客量之間的差異所作的估算作出回應；</p> <p>(d) 港鐵西鐵線的載客量能否及如何能應付新界西北未來15年的房屋發展項目所帶來的人口增長；</p> <p>(e) 按行業及職位類別，就將會在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創造的15萬個就業機會提供分項數字；及</p> <p>(f) 將會在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創造的就業機會如何能解決天水圍居民失業／就業不足的問題。</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0月12日